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陳聰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溫大瑋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無財產，且已高齡76歲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為無工作能力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為無資力者，且因車禍罹病無法工作，已窘於生活，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269號裁定（下稱3269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又伊所提訴訟證據確實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裁定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，非謂年逾65歲即當然無工作能力，中低收入戶標準則係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認

01 定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不同，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
02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03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
04 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，
05 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
06 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不及於再審程
07 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11條規定自明，聲
08 請人固於前訴訟程序經第一審以第32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9 助，惟該裁定之效力不及於本件再審程序。此外，聲請人復
10 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
11 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745元，依
12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17 法 官 羅惠雯

18 法 官 宋家瑋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何敏華